

專題探討：

談粵方言文字

文

劉樺

我國的漢族方言，大致劃分為七大系：北方話、吳語、湘語、贛語、閩語、客家語，粵語是其中之一。粵語就是廣東話嗎？原則上可以這麼說。它分佈在廣東中部和西南部，還包括廣西的東南部。不過正宗的粵語是以廣州話為代表。

說粵語的人會有一種感覺，認為粵語很多是只有音，卻寫不出字。至於它的語義，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會意多於深入的理解。究其原因，是中原戰亂頻頻，北人南遷；宋南渡時，諸臣從駕入粵，止於南雄的珠璣巷。也有歷代官員被貶至粵，因此漢族在粵與土著民族通婚雜處，逐漸形成一種不南不北、亦南亦北的共同語言。所以，粵語有些詞語很古，原先是有文字的，然而隨着時代的嬗遞，人口的流徙，這種語淪為所謂的「俗語」，忘記了它的本字。譬如說：“小心，唔好整溼件衫。”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“小心，不要弄髒了衣服。”這個「溼」字，在南番順的鄉間，於上個世紀的二三十年代還很流行，至今則再聽不到了，就算說出來也沒有人懂。「溼」字很古，見《陸機文賦》：「謬玄黃之秩叙，故洪溼之不鮮。」「溼」字的讀音，從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和《正韻》都是「乃殄切」，音「搵」。「溼」意思是垢濁。近人把「搵」音誤為不雅之音，原因是它與「屨」（男性器官）音同，這是一個誤會。

我國的語言發展，是先有詞彙學，可惜並未得到發揚。到了第三世紀，韻學開始萌芽，唐末宋初的僧人守溫擬訂了漢語注音三十六個聲母的代表字。最初只有三十個字母，敦煌寫本有《歸三十字母例》、《秘書省續編到四庫圖書目》，著錄僧人守溫所述《三十字母圖》一卷。以後經過陸續訂正，始定為三十六字母。宋鄭樵《通志·七音略》對守溫所述三十六字母有很高的評價。明清以來，學者研究切韻的語言系統，論述元以後的語音變化，都以此三十六字母為依據。三十六個字母之中分為九音。有一道口訣：

見、溪、郡、疑，是牙音；
端、透、定、泥，舌頭音；
知、徹、澄、娘，舌上音；
幫、滂、並、明，重脣音；
非、敷、奉、微，輕脣音；
精、清、從、心、邪，齒頭音；
照、穿、狀、審、禪，正齒音；
影、曉、喻、匣、是喉音；
來、日，半舌半齒音。

有了這三十六個字母(實即聲母)，與韻母相切，或曰「反切」，這是漢語拼音法的雛形。此外，還分「十二攝韻首法」、「寄韻法」、「借入聲法」和「揭十二攝法」，產生了豐富的語音。再由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，調節其字音之抑揚。或問四聲怎樣區別？有四句口訣教我們：「平聲平道莫低昂，上聲高呼猛烈強。去聲分明哀遠道，入聲短促急收藏。」

有了以上各種方法，漢字的讀音是否就臻於完備呢？當然不是，而且距離「準確」的程度還很遠，原因在於：「鄉談豈但分南北，每郡相鄰便不同。由此故教音韻證，不因指示甚難明。」中國幅員廣大，莫說全國，光是一個縣區就有很多不同的語音。同是一個省，廣州語的「說、講」，潮州語就說成「咁」；同是一個縣，鶴山的沙平與雅窰又不同；新會會城的人，未必聽得懂單水口的言語，這就所謂方言。縱有三十六字母，三百八十四聲，極五音六律之度，分四聲八轉之異，也不能把方言的音義來說清。

我國有一部關於語言文字的書，名曰《方言》，有說是漢代揚雄所著，故曰《揚子方言》。其實這一冊籍是從周秦到西漢末年民間語言的可靠記錄，在揚雄之前，嚴君平和林閻翁儒，保存了一部分資料或已擬定了整理的提綱，到了揚雄手上，他繼承了前人的志趣，加以「注續」。然而他也下了很大的功夫。揚雄的「注續」，並不是憑空杜撰，他利用各方人民集中郾市的方便，記錄了當時的知識分子、兵士、平民，以至少數民族的語言，「常把三寸弱翰，油素四尺，以問其異語，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槩。」從這幾句描述，我們可以想見揚雄對方言之搜集和整理的過程，做到一絲不苟。

揚雄的《方言》是以人民口中的活語言為對象，而不是以有文字記載的語言為對象，因此這部著作所用的文字，有些只能作為音標的作用。他有時用古人已造的字，如「佻，佻，慧也。」因此，《說文》中，我們見到的是「慧，佻也」。這個「佻」字，見諸《荀子·非相篇》：「今世俗之亂君，鄉曲之佻子，莫不美麗姚冶，奇衣婦飾，血氣態度擬於女子。」佻子是輕薄巧慧的男子。揚雄也用假借字，如「黨，知也」。查實「黨」是借音字，即今天的「懂」字，所以說「知也」。他也想辦法自己造字，例如「掩」，愛也；「稜」，哀也；「姪」，好也。不過，一本《方言》畢竟記錄得到的很有限，而且時代久遠，對粵語方言幫助不大，但揚子搜集方言與整理的方法堪為借鏡。從電視廣告上，經常見到「唔人歡喜」的「唔」字，和「嚙香口膠」的「嚙」字，這都是自造字；還有「煲枋」、「巴士」、「士多」，盡是外來語的音譯，那個「枋」字是香港人造出來的。

王紅老師主持電台節目《趣談普通話》，出版了「粵普對照文稿」，其中很多都是借音字，但求會意，也不失為一種權宜之法。揚雄也有「古人已造」的現成字，而粵語中更不乏這類的古字，能尋找出來編纂成書，不但能知語義，亦知語源，相信將是一部粵語的《說文解字》。製造木器，廣州人謂之「鬪木」。鬪，競爭也，簡寫是「鬥」，而簡體字又是「斗」，斗門是地方名，斗牛是星宿名稱，「斗門」不能寫成「鬪門」、「鬥鬥」；「斗牛」如果寫成「鬥牛」，則相去遠矣。然而「鬪木」，粵人盡皆知是什麼，但為甚麼有此叫法，便要找尋字源。原來「鬪」字有一個「斲」字在內，把它拆開是「豎」和「斤」，是經過雕鏤的祭器——木豆；斤是斧，有斧削之義。近人文若稚（陳雅）先生生前在粵語尋源方面做了大量功夫，編纂過《廣州方言古語選釋》，較早之前，粵之番禺人詹憲慈先生撰《廣州語本字》，蒐集古漢語解釋粵方言更見深度，詹氏後人還在《廣州語本字》加上國際音標，有助讀音。上述兩書的作者不愧為現代之揚雄。至於是否百分之百正確？哪些地方值得商榷，是另一問題。的確，這兩書為我們對粵的字義得到詮釋，給我們解開不少疑竇。

香港人